

鸡西市民政局
鸡西市公安局
鸡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鸡西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鸡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鸡民规〔2026〕3号

关于印发《鸡西市规范从事殡葬相关服务
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卫生健康局：

现将《鸡西市规范从事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鸡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鸡西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鸡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鸡西市规范从事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 组织和个人工作指引

为维护殡葬服务秩序，规范殡葬服务行为，维护逝者尊严及家属合法权益，依据《殡葬管理条例》《黑龙江省殡葬管理规定》《鸡西市文明祭祀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鸡西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殡葬服务代理、用品代购、策划主持、信息咨询等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以下简称：从事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

第二条 市场登记 作为市场主体，从事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并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服务。经营范围应明确包含殡葬服务相关内容。未取得营业执照的，不得以市场主体的名义从事殡葬服务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第三条 备案管理 从事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应

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服务提供地或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的民政部门进行备案。备案材料清单及承诺书文本格式由鸡西市民政局统一制定并公布。

第四条 备案程序 县（市）区民政部门收到从事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备案申请后，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发现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备案完成后，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将备案材料统一报市民政局，由市民政局统一进行公示。

第五条 服务协议 提供服务前，从事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书面服务合同。合同应明确约定服务项目、内容、标准、费用、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关键条款。

第六条 透明收费 遵循公平诚信原则，从事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应根据服务项目与收费标准明码标价，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注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者计价方式等详细信息，主动公示于服务场所并告知丧属。不得实施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或者在标价之外加价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不得限制丧属使用自带文明丧葬用品。

从事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代办由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项目的，应当单独标示，同时显著标注殡葬服务机构减免优惠政策，代缴相关费用时不得在殡葬服务机构标示的价格之外加价收取，并向丧属提供殡葬服务机构原始收费凭证。

第七条 治丧流程 从事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不得引导或协助丧属在公共场所占道搭建灵堂、播放演奏哀乐、焚烧纸扎祭品及在出殡沿线抛撒纸钱等违反《鸡西市文明祭祀条例》的行为。

从事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在提供服务时应尊重逝者尊严和丧属的民族、宗教信仰及风俗习惯，仪表端庄、语言文明、行为得体，遵守约定时间、保护丧属信息，不组织或参与宣传迷信。

从事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应遵守殡葬服务机构规定，不得扰乱治丧秩序。引导丧属在公墓、骨灰堂进行安葬或存放，抵制散埋乱葬，不参与坟墓硬化、扩建等活动。

第八条 行业自律 鼓励和支持从事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加入殡葬行业协会。行业协会应制定服务行为规范和行业自律公约，组织开展政策法规宣传、业务培训、经验交流，调解处理行业纠纷，协助政府宣传政策法规、参与政策制定，强化

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九条 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市场监管、公安、城市管理、卫健等部门联合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民政部门负责对从事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的备案管理、服务行为、收费标准等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市场部门负责查处从事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无照经营、虚假宣传、价格违法等行为。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打击从事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借殡葬服务名义实施的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制止和纠正从事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在城市露天场所焚烧、抛撒祭祀用品等违规行为。卫健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医疗卫生机构，严肃查处医疗机构及人员勾结相关组织或个人倒卖逝者信息牟利、违规开具死亡证明、在医疗机构内开展或引入第三方开展殡仪服务等行为；对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从事非法殡仪服务的外部组织和个人，及时移送民政、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第十条 联合惩戒 民政部门将从事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纳入殡葬服务信息系统和殡葬行业组织管理，对存在以欺骗等手段违规收费、诱导大操大办、强迫接受服务、倒卖逝者信息等损害丧属权益行为的依法处置，并在殡葬服务信息系统中进行标注，向社会公开。从事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

存在损害丧属权益行为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事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存在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或者在标价之外加价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依照《殡葬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进行处罚。民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从事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的信用记录制度,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开展失信惩戒。

第十一条 舆情应对 建立殡葬领域舆情监测与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严防恶意炒作,营造良好管理氛围。

第十二条 社会监督 鼓励社会各界对从事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方便群众反映问题。对群众举报投诉的问题及时受理、认真核查,对查实的违法行为依法严惩,并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促进从事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合法规范经营。

第十三条 施行日期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指引有效期 5 年。